

## 天津工业大学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考试业务课程大纲

课程编号：823

课程名称：经济法

### 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本考试内容由五部分组成，经济法基础理论、经济组织法、市场管理法、宏观调控法、社会保障法。

要求考生熟悉和掌握经济法学的主要内容，特别是要了解有关经济法律、法规的各种具体规定。考生要准确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，运用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分析、解决问题，通过考试要体现出考生的法学理论基础和综合素质。

### 二、考试的内容及比例

经济法基础理论考试的内容包括：（35分）

经济法的概念：经济法语源的语源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、经济法的定义、本质和特征；

经济法的地位：经济法地位的涵义、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、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；

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的渊源

经济法律关系：经济法律关系、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；

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。

2、经济组织法考试的内容：（35分）

公司法律制度；

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；

合伙企业法律制度；

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；

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；

企业破产法律制度。。

3、市场管理法考试的内容：（30分）

竞争法律制度；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；

产品质量法律制度；

对外贸易法律制度；

证券法律制度；

票据法律制度；

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。

4 宏观调控法考试的内容：（30分）

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；

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；  
财政、税收法律制度；  
金融法律制度；  
价格法律制度；  
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；  
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；  
自然资源、能源法律制度  
5、社会保障法考试的内容：（20分）  
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；  
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
社会救济、优抚安置、社会福利法律制度

### 三、试卷类型及比例

1、考试题型：简述题和论述题  
比例

- 1) 简述题（90分）
- 2) 论述题（60分）

### 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三小时（满分150分）。

### 五、主要参考教材（参考书目）

《经济法学》杨紫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。